

## 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總說明

- 一、為有效發掘、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本府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更有效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設置及運作，建立更為完善培訓體制，達成發掘、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修正重點為擴大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單位及申請之種類項目，並修正申請程序及核銷程序，以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及效能，並為補助及輔導各基層訓練站執行培訓之依據。
- 二、又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原訂有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相關規範，惟因本辦法所稱選手限於以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所培育之選手，方得領取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之補助。惟實務運作上，參與特定賽會獲得一定成績之選手，亦有補助之必要。因此，爰將本辦法有關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刪除，另新訂「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據以執行。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二條配合一〇一年八月十日教育局所屬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相關條文併同修正。另依本市自治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現行條文第三條因本辦法訓練站係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故作修正，俾與全民運

動有所區別。訓練站設立單位於第四條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將後段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體育局為鼓勵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發揮效能，已輔導絕大多數委員會向社會局申請成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協會，爰將委員會修正為協會，且限隸屬於本市體育總會之各單項運動協會。又大學院校限本市所屬方得申請設立，為簡化文字，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第五條第二款配合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裝備，且明定設施、器材及裝備須未就同一項目受有其他之補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設立訓練站須檢具之資料規定。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培訓運動項目由體育局公告之，俾利執行彈性。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屬內部作業事項，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將「審查小組」修正為「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輔導小組之委員人數、任期及會議決議規定。有關委員成員將遴聘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共計十七人。增訂第五項明定輔導小組組織及作業事項，

由體育局定之。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作合併修正。新增第二項明定體育局受理申請後完成審查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體育局按年一次核給補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另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定訓練站係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故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得列為培訓對象。本辦法並無不同學校選手不得在同一訓練站培訓之限制，故申請單位本得依一般申請方式整合各校選手共同培訓，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新增第一項，明定訓練站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作文字修正。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移項，並作文字修正。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作修正，且核銷期限修正為每年十一月十日前，俾體育局有足夠時間審查各訓練站檢送之原始憑證，並於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內(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陳送資料辦理核銷結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體育局於備查時，如有必要，得命其改正。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 輔導小組業於修正條文第七條有所規定，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配合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併入第二項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已足含括，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設二款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之事項，刪除「一、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並增列「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及「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等事由。增列第二項，明定如應繳回補助金而未繳回時之處理程序。(修正

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 新增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二〇四四〇〇號令發布。